



#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  
等的名義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標示閣下就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史建敏先生(「史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史先生除外)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使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生效。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6、7、8)</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的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關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